

收	日期	112年9月4日	號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37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12370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6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裁量基準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3-裁量基準、附件4-評鑑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附件5-遊覽車評鑑作業要點、附件6-發布令)(附件1-公路總局文_112D2032804-01.PDF、裁量基準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32805-01.pdf、附件3-裁量基準_112D2032806-01.pdf、評鑑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32807-01.pdf、附件5-遊覽車評鑑作業要點_112D2032808-01.pdf、附件6-發布令_112D2032809-01.pdf)

主旨：「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201067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8月30日路運綜字第1120109907B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副本：

擬掛網周知



併北市遊客字370補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99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裁量基準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評鑑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裁量基準、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裁量基準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3327-01.pdf、裁量基準_112D2053328-01.pdf、評鑑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_112D2053329-01.pdf、遊覽車評鑑作業要點_112D2053330-01.pdf、發布令_112D2053331-01.pdf)

主旨：「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路運綜字第11201067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裁量基準第一點，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 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六條訂定本裁量基準，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六條訂定本裁量基準，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 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六條訂定本裁量基準，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
- 二、本局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量基準如附件；其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該公司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
- 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未訂有裁量基準之違規事件，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違反累計第四次以上違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 四、遊覽車客運業受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之車輛，該停止營業車輛如有再派車營運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p>	<p>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本機關名稱之文字。</p>

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評鑑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評鑑：
 - （一）擅自停、歇業或主管機關已處分停業、強制停業。
 - （二）主事務所他遷不明。
 - （三）已無經營遊覽車業務或無營運車輛。
 - （四）其他依規定應申請歇業之情形。
- 三、評鑑等第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四類，各等第意涵及應至少達到之等第標準如下：
 - （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
 1. 基本安全紀錄達優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達優等標準。
 3. 品牌化經營考核評分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 （二）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以上：
 1. 基本安全紀錄達甲等標準。
 2. 專業科技化管理達甲等標準。
 - （三）乙等：係指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安全紀錄應達乙等標準以上。
 - （四）不列等：係指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或有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 四、各等第評鑑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自一百十一年度起，評鑑項目採計紀錄期間為前一年度十月至當年度九月。
- 五、評鑑作業自一百十一年度起每年辦理。

- 六、年度評鑑作業由本局統計採計紀錄期間安全紀錄項目資料辦理乙等評鑑作業後，依第三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列為乙等或不列等。
- 七、業者安全紀錄評定符合甲等以上標準者，得於通知規定時間內備妥符合甲等專業管理標準書面說明資料申請甲等符合性評鑑，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或未依限補正資料視同放棄或經評鑑後不符合甲等標準者，評列為乙等；經評鑑後符合甲等標準但未符合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
- 八、經前點評鑑符合優等標準且安全紀錄符合優等標準之業者，得再於通知規定期間內備妥符合優等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書面說明資料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或未依限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評列為甲等。
- 九、申請優等符合性評鑑之業者，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至業者營業處所查核並由業者進行簡報後評分，評鑑結果未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甲等；評鑑結果達優等標準者，評列為優等。
- 十、年度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業者，發生重大傷亡有責事故時，其安全紀錄屬應不予列等者，即予調整評列不列等。
- 十一、經年度評鑑評列不列等之業者，於完成改善得申請檢核半年期間以上安全紀錄，依附表二項目標準，經確認已達乙等標準者，改列為乙等，並適用前點之規定。

遊覽車評鑑項目

附表一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壹、 具備基本安全紀錄	一、 肇事紀錄 ¹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除符合乙等條件外，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二人。	除符合乙等條件外，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未逾零點一人。
	二、 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一次案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事件。
	三、 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二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六件。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零點二件。
	四、 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六件。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四件。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二件。

¹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加權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加權總和/總車輛數。

⁴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 GPS 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一、 車輛行控管理		公司設有車輛行控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	除符合甲等條件外，公司設有數位化電子派車單勤務系統實施派遣管理。
	二、 酒測實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車輛均隨車配置有酒測器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並即時記錄酒測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符合甲等外，駕駛人酒測紀錄即時回傳公司行控單位監督管理。 2. 公司專門經營交通車業務，無其他旅遊業務，且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報備合約，車輛每日執行勤務前及結束後均返回公司場站者，駕駛人行車前均於公司實施酒測，由公司行控單位即時取得酒測紀錄監督管理。
	三、 安全管理人員		設有專職管理人員執行車輛出車前安全檢查及確認派任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等工作。	
	四、 教育訓練		公司駕駛人每年至少均實施二次以上教育訓練(須具備含教育訓練日期、講師、簽到表、教材及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 駕駛人獎懲制度		訂定駕駛人獎懲制度及實施紀錄佐證，如針對駕駛人違規、受申訴或獲相關機關年度優良駕駛等情形訂定獎懲辦法。	

類別	項目	各等第條件		
		乙等	甲等	優等
貳、專業科技化管理	六、車輛規模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⁵	—	1. 一百十一年度： (1)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三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車輛數八輛以上未達十輛者，至少四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3) 車輛數五輛以上未達八輛者，至少五輛以上車輛裝設有一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自一百二十年度起： 車輛數達十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1. 一百十一年度： 車輛數達十五輛以上且百分之五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二項以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2. 自一百二十年度起： 車輛數達十五輛以上且百分之八十以上車輛裝設有三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
參、品牌化經營	一、經營策略 (占百分之四十)	—		例如經營理念、營運發展計畫、財務規劃、品牌行銷計畫等。
	二、勞動環境 (占百分之二十五)			例如福利制度、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等。
	三、品牌形象 (占百分之二十)			例如駕駛人服儀、車隊識別、ISO 認證等。
	四、創新作為 (占百分之十五)			例如創新管理、創新服務等。
				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⁵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包含：

1.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2.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或緊急輔助煞車系統。
3. 全車影像監控設備。

檢核半年期間安全紀錄項目標準

項目	乙等標準
一、肇事紀錄 ¹	未有累積有責肇事死亡人數達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達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之情形。
二、勞檢紀錄 ²	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紀錄逾一次案件。
三、駕駛人與車輛管理安全紀錄 ³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紀錄平均每車未逾一件。
四、公司治理安全紀錄 ⁴	1. 未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紀錄。 2. 其他違反公路法規定紀錄未逾三件。

¹平均每車有責肇事傷亡人數=有責肇事傷亡總人數/總車輛數。

²勞動基準法特定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第二項(二週彈性工時)、第三項(八週彈性工時)、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延長工作時間)、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及休息日)、第二項(彈性工時例假及休息日)等。

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定規定包含第十八條(變更重要設備)、第三十三條(高速公路違規)、第三十五條(酒駕或毒駕)、第四十條(一般道路超速)、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第五十三條(闖紅燈)、第五十四條(闖平交道)等，加權平均每車違規件數=違規件數加權總和/總車輛數。

⁴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重要規定如下：

1. 無經主管機關依公路法責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成之情形。
2.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派任不合格駕駛人)、第四項(駕駛人未受訓或定訓)及第五項(未實施酒測或派任酒測不合格駕駛人)規定。
3.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駕車時間)違規未逾一次。
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裝置GPS及介接至指定平台)規定。
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款(駕駛人資格)、第三款前段(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規定之情形。
6. 無派任逾檢或牌照吊註銷車輛營運。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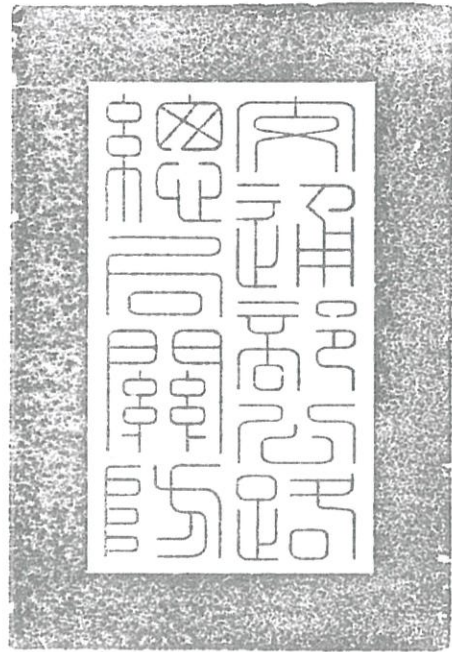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06750號

附件：修正規定



修正「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第一點、「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第一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

局長 陳文瑞